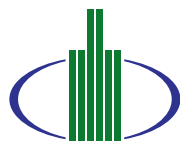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按股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翱騰認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翱騰股份)；向董事授出翱騰特別授權；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決議案一號」)	2,373,366,000 (99.928%)	1,700,000 (0.072%)	2,375,066,000
2.	批准包銷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包銷配售股份)；向董事授出包銷配售特別授權；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決議案二號」)	2,373,366,000 (99.928%)	1,700,000 (0.072%)	2,375,066,000
3.	批准竭盡所能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竭盡所能配售股份)；向董事授出竭盡所能配售特別授權；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決議案三號」)	2,373,366,000 (99.928%)	1,700,000 (0.072%)	2,375,066,000

附註：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親身、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7,101,072股。

鑒於翱騰在新翱騰認購協議上有重大利益，翱騰及其聯繫人將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有關新翱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即決議案一號)放棄投票。此外，新翱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根據包銷配售事項及／或竭盡所能配售事項發行不少於36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760,000,000股新股份後，方告完成。因此，翱騰及其聯繫人將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有關包銷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即決議案二號及決議案三號)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翱騰基金持有之252,000,000股股份外，翱騰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所以，翱騰基金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沒有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35,101,07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0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刊載。